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股数: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3,728,46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4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9,678,71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表决数量为2,561,96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7,113,752股,下同。)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307,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3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3,421,15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7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421,35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31%。

4.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竞天尧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决议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1,721,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5625%;反对597,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380%;弃权9,100股(其中,因投票票未填写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6,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6.840%;反对597,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4.448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或未填写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67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持有“盛航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尧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峰、吴永金;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尧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李桃元、李广红、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修正前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
- 2.本次修正后转股价格为:15.60元/股
-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9月1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年付息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2日起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依据及原因

(一)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起止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修正原因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第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82元/股,股东大会审议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5.6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盛航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67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2.本次修正前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
- 3.本次修正后转股价格为:15.60元/股
-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9月1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年付息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2日起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依据及原因

(一)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起止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修正原因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第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82元/股,股东大会审议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5.6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盛航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67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由915,910,493股增至915,910,561股。根据“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游族转债的转股,亦不再进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其他相关操作。
- 2.自2024年6月23日起,公司总股本(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912,366,35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随回购股份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股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派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12,366.35元-915,910,561股\*10=0.009961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6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6月13日,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情况下,指定具体的分红方案。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在分红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2.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游族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由915,910,493股增至915,910,561股。根据“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游族转债的转股,亦不再进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其他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009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税。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20%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D,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24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9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4年9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15,910,56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3,544,200股)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12,366.35元=912,366,351股×0.001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随回购股份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股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派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12,366.35元-915,910,561股\*10=0.009961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最后,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61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因每股派发现金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经计算,“游族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调整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时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上海徐汇区汇山路717号游族大厦

咨询联系人:卢勇、朱梦静

咨询电话:021-33671561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3.经计算,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92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超过115,000,007元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名称为“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9,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 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1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当公司出现上述送红股和/或增发新股或配售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存在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的依据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指定具体的分红方案。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进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及安排,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因每股派发现金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经计算,“游族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调整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因每股派发现金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经计算,“游族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92元/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由915,910,493股增至915,910,561股。根据“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游族转债的转股,亦不再进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其他相关操作。
- 2.自2024年6月23日起,公司总股本(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912,366,35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随回购股份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股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派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12,366.35元-915,910,561股\*10=0.009961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6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6月13日,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情况下,指定具体的分红方案。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在分红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2.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游族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由915,910,493股增至915,910,561股。根据“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游族转债的转股,亦不再进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其他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009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税。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20%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D,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24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9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4年9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15,910,56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3,544,200股)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12,366.35元=912,366,351股×0.001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随回购股份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股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派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12,366.35元-915,910,561股\*10=0.009961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最后,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61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因每股派发现金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经计算,“游族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调整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时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上海徐汇区汇山路717号游族大厦

咨询联系人:卢勇、朱梦静

咨询电话:021-33671561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3.经计算,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92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